

百年百部 中篇正典

孟繁华 主编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百年百部 中篇正典

孟繁华 主编

瀚海
洪峰

遥远的白房子
高建群

风景
方方

塔铺
刘震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沈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瀚海/洪峰著. 遥远的白房子/高建群著. 风景/
方方著.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8. 7
(2018. 8重印)

(百年百部中篇正典/孟繁华主编)

本书与“塔铺”合订

ISBN 978-7-5313-5496-3

I. ①瀚… ②遥… ③风… II. ①洪… ②高… ③方…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43436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chunfengwenyi.com>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选题策划: 单瑛琪

责任编辑: 姚宏越

封面设计: 琥珀视觉

责任校对: 陈杰

印制统筹: 刘成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数: 169千字

印张: 7

版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8月第2次

书号: ISBN 978-7-5313-5496-3

定价: 19.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24-23284384

百年中国文学的高端成就

——《百年百部中篇正典》序

孟繁华

从文体方面考察，百年来文学的高端成就是中篇小说。一方面这与百年文学传统有关。新文学的发轫，无论是1890年陈季同用法文创作的《黄衫客传奇》的发表，还是鲁迅1921年发表的《阿Q正传》，都是中篇小说，这是百年白话文学的一个传统。另一方面，进入新时期，在大型刊物推动下的中篇小说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上。因此，中篇小说是百年来中国文学最重要的文体。中篇小说创作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它的容量和传达的社会与文学信息，使它具有极大的可读性；当社会转型、消费文化兴起之后，大型文学期刊顽强的文学坚持，使中篇小说生产与流播受到的冲击降低到最低限度。文体自身的优势和载体的相对稳定，以及作者、读者群体的相对稳定，都决定了中篇小说在消费主义时代能够获得绝处逢生的机缘。这也让中篇小说能够不追时尚、不赶风潮，以“守成”的文化姿态坚守最后的文学性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中篇小说很像是一个当代文学的“活化石”。在这个前提下，中篇小说一直没有改变它文学性

的基本性质。因此，百年来，中篇小说成为各种文学文体的中坚力量并塑造了自己纯粹的文学品质。中篇小说因此构成百年文学的奇特景观，使文学即便在惊慌失措的“文化乱世”中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艺术成就，这在百年中国的文化语境中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作家在诚实地寻找文学性的同时，也没有影响他们对现实事务介入的诚恳和热情。无论如何，百年中篇小说代表了百年中国文学的高端水平，它所表达的不同阶段的理想、追求、焦虑、矛盾、彷徨和不确定性，都密切地联系着百年中国的社会生活和心理经验。于是，一个文体就这样和百年中国建立了如影随形的镜像关系。它的全部经验已经成为我们最重要的文学财富。

编选百年中篇小说选本，是我多年的一个愿望。我曾为此做了多年准备。这个选本2012年已经编好，其间辗转多家出版社，有的甚至申报了国家重点出版基金，但都未能实现。现在，春风文艺出版社接受并付诸出版，我的兴奋和感动可想而知。我要感谢单瑛琪社长和责任编辑姚宏越先生，与他们的合作是如此顺利和愉快。

入选的作品，在我看来无疑是百年中国最优秀的中篇小说。但“诗无达诂”，文学史家或选家一定有不同看法，这是非常正常的。感谢入选作家为中国文学付出的努力和带来的光荣。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版权和其他原因，部分重要或著名的中篇小说没有进入这个选本，这是非常遗憾的。可以弥补和自慰的是，这些作品在其他选本或该作家的文集中都可以读到。在做出说明的同时，我也应向读者表达我的歉意。编选方面的各种问题和不足，也诚恳地希望听到批评指正。

是为序。

2017年10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 瀚 海·····洪 峰 / 001
遥远的白房子·····高建群 / 053
风 景·····方 方 / 111
塔 铺·····刘震云 / 185

瀚 海

洪 峰

对生活，对我们周围一切的诗意的理解，是童年时代给予我们的最伟大的馈赠。

——巴乌托夫斯基

—

我一直没能对生活，对周围的一切做出诗意的理解。我不是没进行努力，只是发现那样做的结果总是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我的结论是也只能是：生活就是生活，一切就是一切。这就决定了我的故事很难讲述——没有诗意。

而诗意对于故事和人们来说是多么重要！我之所以还要讲它，却正是出于这种没来由的自信——没有诗意。

我想，只要你去过沙漠然后再到我的故乡来，你就会觉得我的故乡跟天堂差不多。当然，这必须先有一个很不可靠的假设：除了沙漠你没去过任何地方，或者你干脆就生活在沙漠里面。

这是我提供给您的大背景，别的就没有什么可提供的了。这决定了故事的难度是不是？

在我要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的对门跑出一个疯子。这是一个非常年轻非常美丽的姑娘。在她从门里闯出来奔下楼梯的一瞬间，我看见她的眼睛充满泪水。我认为那完全是正常人所拥有的泪水。我还看见她妈在后面追她，不喊不叫，灰白的头发朝后飘起，精瘦的脊梁佝偻着，喘息声一直留在脚步声后面。我还听见姑娘十分嘶哑的诘问：你让不让我死吧！你让不让我死吧！与此同时，隔壁的作家老冯的女儿从她家的门里探出头来。我看见她那对黑亮的眼睛里同样充满泪水。我跟她说：看见了？她点点头，抽抽鼻子，缩回头去。这个时候，我发现我已经无法讲我的故事。我恍恍惚惚记起了一年冬天，我妹妹就冻死在一片盐碱滩上。如果她是去收碱土面养家糊口，我绝不至于这样悲伤。我妹妹冻死的时候，跟我家对门的姑娘一样，也是疯子。那时候，妹妹九岁，我十一岁。从那以后我就没有妹妹了。妹妹从来没说过死，但她还是死了。我记得妈妈自言自语：死了好。死了好。然后她就扯长了声音哭。她的哭声十分惨人。那时候我的故乡有狼出没。妈妈的哭声使我联想到深夜里的狼嚎。我这样说毫不过分，有相似经历的人一定会同情我。尤其是在多雪的冬天。

不管别人怎么想，自从我看见姑娘眼里的泪水，我就认为妹妹没有疯。说到她的死，只能有一个结论：她不想死于是她就死了。我曾经想问妈为什么说妹妹死了好。但一九八二年我回故乡的时候，妈已经死了。我只是在乡下看见了妈的坟。坟周围是重重叠叠的脚印。土湿润松散，飘浮着盐碱的咸苦味。夕阳照着低矮的坟，黑褐色。

你或许仍旧可以对生活做出诗意的理解，但我所能理解的，就这些。这并不说明我有什么更深刻的理解，只能说明生活对每个人不太相同。

我的故事如果从妹妹讲起，恐怕没多大意思。我刚才说到的那些，只不过是故事被打断之后的一点联想。它与我以后的故事没有关系，至少没有太大关系。所以今后我就尽可能不讲或少讲。这有助于故事少出岔头，听起来方便。

我觉得自己的知识够丰富修养够意思，但我始终无法解释我的故乡为什么有许多人世代生活在那里。我不是不能做出各种历史的文化的哲学的解释，但它们都无法叫人满意，就如同不满意人非死不可一样。

我的故乡地处吉林内蒙古交界处。风大，一年刮两场，一场六个月。用不着开窗，炕上地上就铺了厚厚一层沙子。盐碱地白茫茫接向天际，跟隆冬的冰原一般。我去过黄土高原，如果说中原文化凝聚那块贫瘠土地上的人们，使人们在那里付出生命和血汗可以赞美，那么在我的故乡如此消磨生命，就不能叫我认可了。我想大家都知道闯关东的事。我家曾祖辈就是从胶东湾闯过来的。问题是有松辽平原、三江平原，有长白山有大小兴安岭，有那么多美丽神秘富饶的地方不去，却偏偏落脚在这块寸草难生的鬼地方。

爷爷清醒的时候跟我说过：人哪就像树钱儿，飘到哪儿落了，就生根了。这个道理简单，却不容置疑。但我觉得人毕竟不是树钱儿。两者之间很难类比。

这里的人大都得大骨节病，手伸出去像斑竹节。粗脖子的多，转转脑袋都费劲。牙齿忒黄，一张嘴人家疑心是涂了一层黄

釉子。吃的水里边含氟太高，哪个人也逃不了它的糟害。三年困难时期，饿死的人用车拉。就这样，也没把人饿跑，照样活得滋滋有味。

不可理喻。我一直以为该骂祖宗。

我讲这些，绝没有“寻根儿”的意思。我看不出有什么“根儿”可寻。胡扯淡。到这里寻根儿，不如寻死痛快。我讲我的故乡，仅仅因为我爹妈我爷奶我哥姐还有其他许许多多杂人包括我自己在那里生活过。不管愿意不愿意，只要我说起我的过去，就不能回避它，就不能不讲到它。我所能做到的，就是诚实地讲它。我知道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我力争这样做。

我首先讲姥姥。其间有可能牵涉其他人或事，但我认为无关宏旨。

姥姥死的时候我不满二十岁。我几乎目睹了姥姥死时的所有细节，甚至包括她怎样伸手摸我的脸怎样头一歪的细节。但我现在要讲的是姥姥活着时候的事。准确些说，是从我第一回见到姥姥时讲起。

那年我十二岁多一点。十二岁之前，我一直尿炕。这使我的童年有悲剧色彩。爹长得又高又壮，脸贼黑，打起人来又凶又狠。我在梦里边曾不止一次把他杀了。有一回我在梦里梦见把爹捆上脱光屁股，用皮带抽得他皮开肉绽。结果我又兴奋又害怕。醒来的时候裤子早尿透了。如同梦里一样，只不过挨打的是我。我曾坚持不睡觉，这反而加剧了尿炕的程度，同时也加剧了挨打的强度。如今我儿子也尿炕，但我从来没打过他。因为每当我看见儿子羞怯的眼睛，我就要想起自己的童年，我就差不多要流泪，我于是就安慰儿子，别怕，长大了就好了。

爸爸小时候也尿炕。儿子有好几回扑进我怀里放声大哭，我妻子也泪花闪闪。

还是讲我十二岁多一点时的事情。那是秋天，风沙吹得人睁不开眼睛，就是在这样的天气里，我跟着妈妈去看望姥姥。

我想象的姥姥跟妈差不多，所不同的是姥姥有一双溜溜尖的小脚。我还没看过小脚，所以盼快些见到姥姥。我知道姥姥住在白城子，和舅舅在一起。听妈说过，舅舅当过八路，打起胡子忒能耐。他是我心中最了不起的英雄，这种形象一直耸立到一九六六年。那年我和姐姐扒火车去看他，正碰上他撅着大屁股挨斗，三角皮带抽得他爹一声妈一声杀猪样叫。从那以后，我就开始可怜他。这种心情一直到他死后才有所改变。

姥姥年轻时唱过二人转，这门民间艺术老百姓叫它蹦蹦戏。这二人转如今风靡北京城，惹得曹禺陈白尘老权威鼓掌不算，还写文章汇歌赞叹。若我姥姥在天有灵，说不准会重操旧业成为艺术家。这是闲话。年轻时的姥姥相当俊俏。梳一条大辫子，一直甩到屁股。她十六岁的时候，让邻屯一个财主的大少爷拽进高粱地里强奸了。说强奸算不上精确。后来她差不多隔几天就去大甸子，那少爷也总能适时出现强奸得逞。说穿了，两相情愿或者干脆就是爱情。只不过这爱情让文明人士忍受不了就是。后来她生了个闺女，但不是我妈。我妈是姥姥嫁给一个长工后生的。那个闺女一生出来就叫姥姥的爹扔进尿盆子淹死了。这屠杀使得姥姥出逃。那个财主少爷本有可能成为我姥爷，但遗憾的是他在和姥姥私奔的路上让胡子给打死了。过程十分简单：他们让几个胡子截了。胡子想糟蹋姥姥，他不让，就被一个胡子一刀砍了，从肩膀斜劈开到软肋。我认为这少爷值得尊敬。他没当成我的姥爷，

说不定是我们家族的重大损失。姥姥当了压寨夫人，跟着这络胡子东流西窜了一年多。后来这络胡子让另一络胡子吃了。姥姥趁乱跑出去，碰上一伙唱蹦蹦戏的，就入了伙，开始了她的艺术生涯。她免不了让掌包的睡她，后来又和大师兄相好。这两个人最终都没做我的姥爷。掌包的喝醉酒死在窑子里面，大师兄当了八路一去不回。一九四九年后回来过，已经是一个军区副司令员。他理所当然把姥姥忘了。而那时候，我妹妹已经两岁了。

这些事都是一个朋友的奶奶告诉我的。这个朋友我以后要提到他，只是他现在还没必要出现。按说这些事情可信不可信，但我情愿信。后来的一些事好像也能证明那老太太没有撒谎。据我所知，姥姥的确会唱二人转。那时她虽然已经七十多岁，但唱起那东西来依旧挺撩人的。

可以说姥爷是叫我姥姥迷住的。姥爷给大地主李金斗家当打头的，身子骨壮得牧牛一样，据说一顿饭吃过三十个豆包。冬闲猫冬，就遇上了姥姥一伙人唱蹦蹦。早年间唱蹦蹦不像现在，《计划生育好》《责任田》什么的，最讲究的是《王二姐思夫》一类，那也是远离政治。唱到后半夜，就吼着要唱“粉”的，姑娘媳妇一哄躲出去，就专拣白天说不出口听了坐不住的唱，《跳粉墙》《十八摸》，反正离不了男男女女床上的事情。直唱得小伙子们唾沫咽不下去。姥爷听姥姥唱看姥姥扭，恨不得登时抢上去搂进怀里成了好事。大概是命中注定他们要当我妈的爹娘，姥姥唱着扭到姥爷跟前时，姥爷实在忍不住伸手捏了一把姥姥的大腿，姥姥一挣顺手打了小伙子一个耳刮子。散戏后姥爷就守在蹦蹦班子的房后。天快亮的时候，姥姥出屋解溲，冻得发僵的小伙子扑上去摁住，当时就在柴火堆上成了事。待人们出来找，两个人刚

刚爬起还没收拾停当。蹦蹦班子敲了姥爷十五块现大洋，扔下姥姥走了。这类事情过去在我们这一带并不稀奇。于是有了我妈，我妈又嫁给我爹，于是又有了我们这一大家子人。至于这里边有没有爱情，没有人去考察它。我想有吧。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发生了并且真实，没有这个事实，就不会有我乃至我的儿子。这比什么都重要。

我姥姥和我奶奶成亲家，既偶然又必然，追溯起来话就长了。我暂且提供这样一个事实：我曾祖父从山东到这八百里瀚海的时候，这里几乎没有人烟。他和他老爹挖了一眼土井。有了水，人就可以活下去。过了三五年又有三户人家来，土井就增加到四眼。当土井增加到七眼的时候，外曾祖家也到这儿落了脚。我祖父和外祖父成了光腚娃娃交。至于后来的诸多变故生生死死，等一等再讲。我还是先讲第一回见到姥姥的事。

当时我家已经住进县城。县城最雄伟的建筑是城西的票房子。票房子方不方扁不扁，跟日本人的炮楼子差不多，有平齐铁路从这里经过。这时候我们这儿叫开通。

姥姥住在舅舅家。舅舅家在白城子。那是十几万人口的小城市。没什么工业，手工业作坊构成经济命脉。舅舅在市里做官，舅母是舅舅打土豪打到手的财主小姐，也在市里做官，只是比舅舅矮两级。也就是说姥姥在舅舅家享清福。估计是因为白城子距开通二百多里，姥姥也就不容易来我家，这一年，姥姥好像已经七十五岁了。

我和妈是坐火车去的。虽然我看见过很多回火车，坐它却是头一回。大家可以猜得出我当时的兴奋，猴子似的。我们没用三个小时就到了白城子。我第一回看见三层高的楼房和柏油马路。

回忆起来好像我的兴趣已经不是看姥姥而是看马路和楼房了，甚至红砖房厕所也引起我的骚动。不讲这些，还是讲怎样见到的姥姥。

差一点忘了，我舅舅有个独生女儿，她将在我的故事里边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这里边也理所当然地有故事产生。

当妈妈用很小很温情的声音叫了几次妈的时候，我才适应了小屋子的黑暗。我看见小炕上躺着一个人，那自然就是我姥姥了。姥姥坐起来，显出很高的身架。这在我的意料之中。我妈就十分高大，入选篮球队也够格。电灯拉亮之后，我看清了姥姥。她的脸黄白，下巴努力朝前翘出，嘴瘪瘪着，两只眼朝里抠进。这也在我的意料之中。老太太大都这样子。我接着就听见她说话，喉音很重：“桂芝，是你来了？”接着我听见妈妈哭了。接着我听见舅妈大声咳嗽两次。妈不哭了，拉着我去见姥姥。

我就叫姥姥。姥姥连续答应三四次，伸出手摸到了我的脸。这有点出乎我的意料。许多年之后我好像还能感觉到：姥姥的手又粗又大又硬又凉。我记得当时我莫名其妙地哭了，还把脸埋进她怀里。

我要讲的，好像就这些。要更详细更富于人情味地讲出当时的情形，已经没有这个可能。要补充说明一点的是：我和妈从白城子回开通的时候带着姥姥。从那以后，姥姥就和我们生活在一起一直到她死去。

二

那是深秋，风和往年一样大，吹得人睁不开眼睛。

那是一九六二年的秋天。

我二哥从监狱里出来的时候，是一九八四年。他被捕比较早，组成三结合革委会时就被抓起来了。他指挥过一次武斗，那次武斗死了两个人。抓他的时候，我们所痛恨的“四人帮”还在台上。这似乎可以证明我二哥入狱怪不得别人，只能怪他自己。他出狱之后就來我家。我这时候已经调到长春，和妻子生活在一起。

我告诉他爹和妈都死了。家乡没有什么亲人了。我本以为他会哭至少会十分沉痛。但二哥没有任何表情，他只顾喝酒吃菜抽烟，弄得小屋子跟锅炉房似的。由始至终，二哥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在吃完饭我妻子给他沏茶时他才说：我走了。然后他就走了。再见到他是一九八六年夏天。他仍旧一言不发闷头喝酒吃菜抽烟。我只知道他正办一个商店。他依旧说：我走了。这时候我儿子喊：“大大再见。”二哥一下子就流泪了。他站一会儿，掏出一沓钱塞进我儿子的口袋里，转身走了。

不知怎么回事，在所有亲人里边，我最崇拜最尊敬的就是我二哥。直到现在还是。不可思议了。

从那以后到现在，我没再见到二哥。我希望我的这个故事他能读到，并且来看看他的弟弟。那五百元钱我存在银行里，我预感到二哥终有一天会需要它。

我后悔忘了问二哥是不是结婚了。那个姑娘等了他十几年，如今也有四十岁。这里边是不是有爱情？我想可能有吧。

我二哥一直是我们家的骄傲，至于他后来带给我家的耻辱，是我爹妈始料不及的。否则，我爹也绝对不会让他参加什么红卫兵，更不用说对他的领袖风度大加赞许了。

二哥毕业的前一年，领了一个姑娘回开通。这姑娘就是等了

他十几年的那个。我对她极有好感。我觉得她太俊气太有风度了。这使我对二哥敬而远之。那时，我十六岁。从那以后，我再见到二哥是一九六九年。他在家住到第六十五天的时候就被捕了。

我记得那天的一些事。二哥站在屋子中央，手上戴着手铐。妈坐在凳子上直勾勾看着二哥。爸爸躲出去了，从早晨至中午一直没有露面。我拽着二哥的衣服，不哭不叫，我当时大概是给吓傻了。后来我认真回忆的时候，想起了姥姥。姥姥那时候已经不能动。二哥临出门的时候她竟挣起来爬到炕边并且喊一声：“二胖子！”二哥回头叫一声：“姥！”就被推走了。

那是冬天。外面很晴朗，白色的阳光照着路上的积雪，很刺眼。风不大，天空和大地温温和和，行人不多，四周特别安详，这是入冬以后一个少有的好天气。门外有十几个孩子和女人围着看热闹，二哥一出门，就叫一个汉子在脖子上挂了铁牌子。二哥被摁低了头，黑头发垂下去挡住他的脸。这期间我始终拽着二哥的手。我看见二哥朝我笑，同时我还看见眼泪就从他的大眼睛里滚出来掉在我脸上。我也哭了。后来一个背手枪的警察掰开我的手并且把我推倒，我就什么都知道了。

后来我知道，二哥在那会儿突然挣起来扑上去打了那警察一手铐。我估计，如果没有那一手铐，二哥也许判不了那么多年的刑。当时二哥的未婚妻不在场，她那时和她父亲住在省城。至于她一直不嫁等着二哥，是后来听别人说的。我亲自得到的证实，是我调到省城之后的事了。

讲这些让我伤心，我本不愿讲。但我发现我无法躲开二哥。这个故事离了他似乎就没法子讲下去。这使得我的故事讲起来十分艰难，我所能保证的就是我要讲得诚实。

下面我讲一个故事。这个故事也许和二哥无关。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一个战争与爱情的故事。

一个女红卫兵，面对对手的冲锋枪和刺刀，从大厦上纵身跳下，殷殷红叶从她年轻的脸上拂过，一抹残阳辉映着她身下紫红的血液。楼顶，胜利者中的一个男红卫兵把一排子弹射向绚丽多彩的天空。

男红卫兵和女红卫兵是恋人，也是对手。这不奇怪。在那个年月里，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

爱情与战争的故事已经不能再感动人们。我讲他，是一个抄袭。有一部小说和电影讲过这个故事，我就是从它们那儿抄的。这不太光彩。

故事的结局是：那男红卫兵可能被枪决了。

就这么回事。它属于过去。责任似乎要由历史去承担。

问题在于：我所要讲的另外一个故事和上面这个故事完完全全是两码事。

故事的男女主人公应该分别是二十三岁和二十二岁。这是一个爱情故事所需要的最佳年龄。它容易使这爱情充满诗意同时也可能充满痛苦。我的想法是：这个故事会使人既不感到浪漫也不感到痛苦。它取决于是否客观。

两个年轻人是怎么相爱的，在什么情况下相爱的，这不重要。故事的开始是：他们爱得很热烈很真诚很坚决。他们甚至和古往今来千千万万年轻恋人一样，说过海枯石烂心不变之类的话。按常规他们无可争议要成婚生子白头偕老，但后来事情发生了变化。有变化就有了故事。

那是一九六七年。